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須予披露交易一

轉換恒芯可換股債券及收購恒芯股份

轉換恒芯可換股債券及收購恒芯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恒芯可換股債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期間，本公司行使恒芯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以現行換股價每股恒芯換股股份0.115港元將本金總額為44,999,960港元之恒芯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91,304,000股恒芯換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送達之轉換通知將本金額為5,000,200港元之恒芯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43,480,000股恒芯換股股份擴大之恒芯已發行股本約4.89%。根據本公司與恒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認購220,000,000股恒芯新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收購事項及轉換事項各自而言（不論各項轉換事項本身或整體合併計算），概無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本公司將轉換事項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換事項（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恒芯可換股債券。

轉換恒芯可換股債券及收購恒芯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期間，本公司行使恒芯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以現行換股價每股恒芯換股股份0.115港元將本金總額為44,999,960港元之恒芯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91,304,000股恒芯換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送達之轉換通知將本金額為5,000,200港元之恒芯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43,480,000股恒芯換股股份擴大之恒芯已發行股本約4.89%。

有關恒芯可換股債券條款及達成有關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

根據本公司與恒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認購220,000,000股恒芯新股，認購價為每股恒芯股份0.10港元。除收購事項及轉換事項外，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並無收購任何恒芯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恒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恒芯之資料

恒芯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6）。恒芯集團主要從事有線數字電視業務、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無線數字音頻芯片，以及蓖麻種子及蓖麻籽的生產及銷售和蓖麻油的銷售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恒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4,679	47,338
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313,964	640,227
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460,859	772,975

恒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127,069,000港元及357,741,000港元。

進行轉換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資源貿易業務、媒體及廣告業務、金融投資及向中國各地的客戶提供網上平台買賣及貴金屬（主要為白銀及銅）及延期現貨交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交易交收管理、商品交付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

由於恒芯可換股債券之現行換股價為每股恒芯換股股份0.115港元，相對低於恒芯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認為行使恒芯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將加強有關投資的流動資金，亦可提升股東回報（視乎恒芯股份之市價而定）。

董事認為轉換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持有之恒芯股份權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記錄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般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期間在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332,920,000股恒芯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知及公佈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期間，本公司於市場上進一步出售224,708,000股恒芯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出售事項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惟與先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公佈出售恒芯股份合併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出售事項於合併計算時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收購事項及轉換事項各自而言（不論各項轉換事項本身或整體合併計算），概無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本公司將轉換事項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換事項（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恒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認購220,000,000股恒芯新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期間將本金總額44,999,960港元之恒芯可換股債券轉換，以現行換股價每股恒芯換股股份0.115港元認購合共391,304,000股恒芯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芯」	指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恒芯集團」	指	恒芯及其附屬公司

「恒芯可換股債券」	指	恒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5%票息率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到期），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
「恒芯換股股份」	指	於恒芯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恒芯股份
「恒芯股份」	指	恒芯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李輝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及楊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黎浩文先生及張天民博士。